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本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計劃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計劃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事項：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
SPDR® ETFs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基金認購章程以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尊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本通告另有定義之外，本通告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3 日的 SPDR® 富時® 大中華 ETF（「ETF」）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第一補充文件修訂，「基金認購章程」）以及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知閣下，基金認購章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第二補充文件（「第二補充文件」）的形式作出更新，並在同一日刊發了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以披露與 ETF 有關的以下新資料。

第二補充文件提供了與經常性開支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取代「總開支比率」的資料）、在 ETF 的網站上可取得的資料、截至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佔相關指數比重十大成份股以及交易徵費之更新資料。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了與經常性開支（取代「總開支比率」的資料）、ETF 的跟蹤偏離度以及過往業績的表現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也提供了截至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佔相關數比重十大成份股、交易徵費以及在 ETF 的網站上可取得的更新資料。

基金認購章程（包括其補充文件）以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於 ETF 的網站 (www.spdrs.com.hk/etf/fund/fund_detail_3073_CN.html¹) 取得。

閣下亦可於 ETF 的網站取得有關 ETF 的經常性開支比率、過往業績表現以及年度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的資料。

如投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03 0100 聯絡 ETF 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而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和周詳考慮後達致的。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核，並且與本網站鏈接的網頁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的資料。